

國立嘉義大學八十八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校務會議紀錄

時間：八十九年五月二十四日（星期三）下午二時至五時二十分

八十九年六月一日（星期四）下午二時至五時三十分

地點：本校蘭潭校區農經館小禮堂

主席：楊校長國賜

記錄：盧青延

出席人員：應到人數一四六人，實到人數一一五人如出席簽到表

壹、主席報告

一、今天是二月一日國立嘉義大學正式成立以後第一次校務會議，成立後這段期間有許多需要整合的工作，本人亦不斷與各系所老師、行政同仁及學生代表座談，聽取大家意見，共同本校未來努力。在這三個月中特別感謝各位老師及同仁的協助與支持，使校務的推展尚稱順利。兩校整合後有限的資源如何重新作合理分配，使其發揮最大的功能，是現階段最重要的工作。也特別感謝兩位副校長、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及各處室主管的盡心盡力，讓校務推動更加順暢。

二、本人思考本校未來發展的目標及方向，撰寫「國立嘉義大學新願景 | 校務發展目標與方向」報告，提出就教於各位：

大學教育是以研究高深學術及培養專門人才為要務。在當前國家全面現代化過程中，大學教育扮演著相當重要的角色；具體而言，大學不僅要培養各類專門人才，從事各項國家建設，領導科技的發展與學術的研究，還要擔負轉移社會風氣，建立社會良好的規範。尤有甚者，大學應能促成政治的民主與穩定的發展，協助經濟成長，形成社會流動，進而產生導引文化進步的動力。在迎接新世紀的來臨，對於未來嘉義大學發展的前景，將遭遇到前所未有的挑戰與變革，但個人深具信心也充滿期待，盼望嘉義大學全體教職員生共同努力，迎接挑戰，突破困難，以實現大學教育的理想。

個人深感榮幸，有機會主持嘉義大學校務，首先願以主動、積極、創新精神，以

誠懇、謙虛、圓融的態度，全心投入校務發展，帶領全校教職員工生，同心攜手，群策群力，凝聚共識，以「整合、多元、前瞻、大格局」為主軸，規劃校務發展的新方向，營造新的願景，塑造新的形象，共同邁向充滿無限新希望的未來。國立嘉義大學係由原來的嘉義師範學院與技術學院整併成為一所綜合大學。整併初期，個人期望保留並進而發揮兩校原有的辦學特色，再結合地方資源，考量區域性需求及優劣條件，以「光耀嘉義，揚名全國，躋身國際」為發展使命，依近程、中程、長程提出整合性及前瞻性之規劃，期能逐漸發展成為一所具有國際水準的綜合大學。

校務發展的目標

為追求大學理想的實現，體認「百年樹人」的教育真諦與深遠影響，嘉義大學應著重專業能力的培養及創新技術的突破，兼顧人文氣質的陶冶及心靈內涵的提昇，發揮綜合大學的功能。以下六項目標有賴大家共同努力完成：

- 1．營造充滿關懷、溫馨、和諧、安全具有人性化與新希望的校園。
- 2．建構資訊化、科技化、效率化的校務運作，提高教學、研究及服務品質。
- 3．發展與充實學生多元知能，具有面對挑戰能耐與競爭力。
- 4．追求卓越、多元與創新，倡導學術責任，展現新風貌。
- 5．爭取校友認同，企業支持，社會資助，塑造新品牌。
- 6．加強學術交流與合作，躍昇國際殿堂。

校務發展的方向

目前嘉義大學正處於一個轉型發展的契機，必須以「目標導向」的原則，針對學校發展的需要，積極進行有系統的規劃一套完整的中長程校務發展計畫，擬訂優先順序，循序漸

進，分期發展，逐步完成。這個中長程發展計畫將做為未來全校施政藍圖及校務推動的準繩。

個人經審慎思考，並衡酌主客觀條件，提出下列幾項未來校務發展的方向，期能凝聚共識，群策群力，共赴興革，追求卓越，使嘉義大學能於最短時間內開創新局。

(一) 美化校園，提升效率

1 加強校園美化

希望藉由校園美化，經營出本校獨特的風格，讓本校各校區均成為有品味、有風格的高等學府，讓學生的學習及研究也能受環境的薰陶。

2 積極落實行政電腦化

本校校區分處四個地方，希望完成四個校區網路連線，期使文書處理、教務、學務、總務，乃至圖書資訊服務皆能電腦化，提高行政效率，有效支援師生教學與研究。

3 校務基金募款多角化

透過校友、企業及各系所等多方面來籌募校務基金，做為學校未來發展的重要依據，並獎勵教學及研究上有傑出表現的老師。

(二) 統合典章，健全制度

1 推動校務法制化

積極建立完善制度，以法治代替人治。依據大學法的基本精神與理念，釐清校長、各級學術行政主管、教師的權責關係，並朝向法制化。尤其要建立「專業倫理」的規範與社會責任感。

2 學制更彈性化

現今高等教育已逐步走向自主，學制彈性化是其中很重要的項目。未來本校在課程規劃上，希望能採學群及跨領域或學院的整合方式，因為未來學術發展方向也是朝向科際整合的方式，提供更具彈性的學程規劃。

3 評鑑制度化

綜合各大學評量方式的優點，以教學、研究及服務三方面作為主要項目，研擬「自我評鑑」的相關辦法，並據以做好學校內部評鑑，讓我們瞭解缺點所在，有檢討、有反省，以產生進步的動力；亦可委請校外專家學者來幫我們診斷出優缺點，而有所改進，希望透過客觀的評量，讓教學、研究、服務更臻理想。

4 發展國際化

大學隨著“地球村”時代的來臨，必須積極培養具有國際宏觀與處理國際事務能力的高素質人才。有鑑於此，本校積極推動課程的系統規劃、教學研究水準的提昇、外語能力訓練的加強，以符合大學教育國際化的趨勢。此外，加強推動國際學術交流與合作，以提昇本校的國際學術地位。

(三) 展現人文風格，營造康樂文化

1 營造健康快樂的校園文化

思維如何營造一個充滿關懷、溫馨、安全、和諧及具有人性化與新希望的校園，處處考量及關懷學生並重視教職員工福利。並經由學校建築、校園景觀、教學特色及各種典章制度中產生微妙的互動關係，讓團體中的成員間從互動中，流露出特有的行為模式及價值觀。

2 社團的多樣化

讓學生能在社團中成長，學習領導及建立良好的人際互動關係。未來對各社團將本輔導及協助的立場，讓社團更多樣化、更健全發展，以培養學生優質的習性和成熟穩健的領導能力。

3 行政風格的人文化

希望全校各主管及教職員工在處理教學及承辦各項行政業務時，皆能思考如何表現人文的涵養，讓其成為嘉義大學特有的風格。

4 活動社區化

學校未來要與社區產生良好的互動關係，學校任何活動將會邀請社區民眾共同參與，包

括進修及推廣等，進而提昇民眾的素養。

(四) 提昇品質，追求卓越

1 貫徹「以研究高深學術，養成專門人才」的大學宗旨，重新調整課程，增進教學品質，重視科學方法訓練，並以創造各自研究領域內的新學理及新技術自期。

2 培養研究風氣，加強研究工作，建立良好的學術研究制度。

3 創造優良的學術環境，充實圖書設備，以建立良好的學術基礎。

4 提昇行政人員素質，俾充分發揮協助教學、研究與推廣等功能。

5 發展本校為學習型大學

面對高等教育的鉅大衝擊與挑戰，如何使本校所有的成員能不斷地學習與轉變自己，以擴展創造未來能量，培養更開闊的思考方式，實現共同的願景。惟有透過組織潛能的激發，才能更有效引導學校內部所有成員的成長，經由師生互動達成傳遞知識及創新文化的目的。

前述各項發展方向，亟需借重與融匯大家的智慧，希望能發揮群策群力，朝著追求卓越的及前瞻的目標共同努力，遵循擬訂的目標及發展方向，逐步實施。

嘉義大學的成立，不僅可直接提供嘉義子弟就近上大學的機會，亦可間接做為嘉義市發展的重要表徵。嘉義位處嘉南平原中心，交通便捷，資源豐富，嘉義市區之農業試驗所、中油煉製研究所以及嘉義附近各工業區、台南科學園區等各種精密儀器及新穎之設備，均可透過建教合作，使教師在教學之餘，充分利用這些資源，從事研究，藉以發揮教學功能，提昇研究水準，同時提供學生更多實習場所。嘉義大學的教育使命，除了追求最新科學技術之研發應用，以建設國家，提昇競爭力外，更應著重「人」本教育，透過文學藝術等方面之教育，以陶冶性靈，充實精神生活，提昇人文素養。為了拓展師生之視野，擴大學術資源之分享，共創研究領域，亦需有效加強國際合作與學術交流，以追求卓越之學術成就，躋身國際知名之學術殿堂。

三、本校組織規程業經教育部准予備查，並於本校成立（二月一日）時正式生效。本校組織規程共計四十八條，依據第四十八條：「本規程經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

施，修正時須經校務會議通過，並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因此，請各位代表將組織規程攜回，若有疑義請依照程序於八十九學年度第一次校務會議時提出修正。

貳、各單位工作報告

一、書面報告部分：請參閱書面資料

二、口頭補充報告部分：

◎教務處

研究所本（二十四）日下午放榜，其中管理研究所及幼教所因還有口試，將於口試完，成績評定後陸續放榜。

◎學務處

俟教務處所提學則草案經本次會議通過後，本處將於下星期二（五月三十日）下午召開本學期學生事務會議，屆時請在座各學生事務會議委員準時參加。

◎總務處

一、本處業於日前召開民雄校區禮堂工程空間會議；有關圖書資訊大樓建築，本處亦於日前召開顧問會議，邀請國內知名圖書館館長及專家學者，會中所提具體意見對於上網徵求設計圖有相當大的助益。

二、民生校區原有一部分土地由中正大學管理使用，經校長向教育部積極爭取，該地已由教育部協商歸還本校。目前民生南路整塊校區除世賢路南邊有部分住宅用地未取回外，其餘均已收回，有助於本校民生校區校地的完整規劃。

三、為迎接九月份入學新生，本校幾棟大樓及新學院的修建工程，將於八月底前完工。

◎進修推廣部

本學期進修部有九類招生工作，感謝各系所協助。

◎會計室

一、本校九十年度概算已初步完成，惟因新、舊政府交替，概算額度需俟十月下旬才能確定。下年度增加十五個員額經費及調整換班的經費；另有幾項重大工程，如民雄校區禮堂工程，圖書資訊大樓、管理學院大樓等工程目前均在規劃中。

二、本校為配合校務發展，各項軟硬體設施亟需整建，經校長極力爭取，目前已獲教育部補助一億多元，請各相關單位配合積極管制進度。

參、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國立嘉義大學學則草案（如附件一，頁一 | 九），請討論。

說明：為因應原嘉義師院及嘉義技術學院整併成立嘉義大學，學則必需重新訂定以符合實際需要。

決議：修正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備後公布施行。有關法規名稱和體例及條文分項，請依照中央法規標準法規定辦理，其它文字修正及增刪請教務處審酌辦理。

主要修正條文如左：

一、第三條：「本校進修部學生學生學籍事宜，除依相關規定法令、規定辦理外，參照本學則辦理。」

修正為「本校進修推廣部學生學生學籍事宜，除依相關規定法令、規定辦理外，參照本學則辦

理」。

第九條：「本校採公自費並行制度……」。非公費生、進修部學生須繳交學雜各項費用……，逾期末申請者以棄權論」。

修正為：「本校採公自費並行制度……」。非公費生、進修推廣部學生須繳交學雜各項費用……，逾期末申請者以棄權論」。

二、第五條於分項前加入「凡具備下列資格者得為本校之學生」等文字。

三、第十條第三項「研究生應於規定時間內商承指導教授……向教務處研教組登記。」

修正為「研究生需撰寫論文者應於規定時間內商承指導教授……向教務處登記。」

四、第十一條「學生於選定課程後如須加選或退選者……再經教務處課務組之簽章認可。」

修正為「學生於選定課程後如須加選或退選者……再經教務處之簽章認可。」

五、第十四條：「本校採學年學分制，大學部各學系學生修業年限為四年，所修學分總數至少滿一百二十八學分；四技各系（獸醫學系除外）修業年限四年，所修學分總數至少須滿一百三十六個學分，獸醫學系修業年限為五年，須修滿一百八十五學分。二技各系修業年限二年，所修學分總數至少須滿七十二學分……。」

修正為：「本校採學年學分制，大學部各學系學生修業年限為四年（獸醫學系修業年限五年），所修學分總數至少須滿一百二十八學分；四技各系修業年限四年（獸醫學系修業年限五年），所修學分總數至少須滿一百三十六學分；二技各系修業年限二年，所修學分總數至少須滿七十二學分……。」。

六、第十六條第一項：「本校課程按學分計算，以每週授課一小時，授課滿十八小時為一學分。實驗及實習之課程以每週上課二至三小時，授滿一學期為一學分。」

修正為：「本校課程按學分計算，以每週授課一小時，授課滿一學期為一學分。術科、實驗及實習之課程以每週上課二至三小時，授滿一學期為一學分。」

第二、三項：「體育課為各學系一至三年級及二技各系一年級必修科目，每週授課二小時，不計學分，不及格者，不得畢業。」「軍訓為各學系一年級學生必修科目，每週授課二小時，不計學分，不及格者，不得畢業。二年級學生選修，每週授課二小時，每學期一學分。」

修正為：「體育、軍訓及勞作教育等課程之開授及學分計算，由課程規劃委員會另訂之」。

七、第二十四條：「某一科目缺曠累積達該科目授課總節數三分之一者，不得參加該科目學期考試，其不得參加學期考試科目之學分數達該學期所修學分總數二分之一者，勒令退學。」，後半段

「其不得參加學期考試科目之學分數達該學期所修學分總數二分之一者，勒令退學」等文字因於第三十七條已訂定，為免重覆，予以刪除。

八、第三十八條第一項：「有本學則第六條情形者。」

修正為：「有本學則第七條有關開除學籍之情節者。」

九、第四十一條第二項：「百分記分法與等第記分法之對照如下：一、八十分以上為甲（A）等。二、七十分至七十九分為乙（B）等。三、六十分至六十九分為丙（C）等。四、五十分至五十九分為丁（D）等。五、四十九分以下為戊（E）等」

修正為：「一、八十分以上為甲（A）等。二、七十分至七十九分為乙（B）等。三、六十分至六十九分為丙（C）等。四、六十分以下為丁（F）等。」

十、第四十四條：「操行、體育及軍訓成績考查辦法另定之。」

修正為：「操行、體育、軍訓及勞作教育成績考查辦法另定之。」

十一、第五十四條：「成績優異學生，其每學期學業平均八十分以上，．．．名次在該學系該年級學生數前百分之五以內，得提前一學期或一學年畢（結）業。．．．由本校授予碩士學位或博士學位。」

修正為：「成績優異學生，其每學期學業平均八十分以上，．．．名次在該學系該年級學生數前百分之五以內，且修滿該學系畢業學分者，得提前一學期或一

學年畢（結）業。．．．由本校授予碩士學位或博士學位。」

◎提案二

提案單位：學務處

案由：擬訂「國立嘉義大學學生申訴處理辦法」草案（如附件二，頁十 | 十三），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大學法第十七條第二項及本校組織規程第十九條規定辦理。
- 二、校務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決議：修正通過。修正條文如左：

一、第一條：「本校為保障學生權益，……………及本校組織規程第十九條設置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修正為：「本校為保障學生權益，……………及本校組織規程第十四條設置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二、第三條 組織

第一項：「本會置委員二十一人，由教師代表、學生代表共同組成，為無給職，任期為一年」

修正為：第一項：「本會依本校組織規程第四十一條規定設置委員十九

人，由各學院互選教師代表兩名、學生代表一名及進修部班聯會主席共同組成，為無給職，任期為一年，連選得連任，由學生事務長商請校長聘任之。學生獎懲委員會之成員不得擔任。」

第四項：「本會會議由學生事務處召集，會議主席由教師委員互選產生。……委員因故不能出席會議不得委託代理。」

修正為：「本會會議由學生事務處召集，會議主席由評議委員互選產生……………委員因故不能出席會議得委託代理但不得參加表決。」

三、第四條處理程序與原則：第二項、第九項內容中「評議書」之文字統一修正為「評議決定書」。

四、其餘文字修飾增添部分請學務處審酌修正，循行政程序簽核報部核定後實施。

◎提案三

提案單位：學務處

案由：擬訂「國立嘉義大學學生性騷擾及性侵犯處理與防治實施要點」草案（如附件三，頁十四 | 十八），請審議。

說明：

一、依據教育部八十八年五月二十七日頒發「大專院校及國立中小學校園性騷擾及性侵犯處理原則」辦理。

二、校務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備後實施。

決議：請學務處參酌同仁意見，將本提案說明一：「依據教育部八十八年五月二十七日頒發「大專院校及國民中小學校園性騷擾及性侵犯處理原則辦理」等文字列入第一條條文，餘照案通過，報教育部備查。

◎提案四

提案單位：總務處

案由：國立嘉義大學車輛管理辦法草案（如附件四，頁十九 | 二十一），提請審議。

說明：

一、本項草案業經八十九年三月二十二日本校八十八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照修正條文通過後提校務會議審議。

二、本項草案復經八十九年五月十九日本校八十八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車輛管理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照修正條文通過後提校務會議審議。

三、修正條文對照表如附件。

決議：修正通過。

一、第五條第五項：「違規者按下列標準繳納違規罰款：（1）汽車：伍佰元（2）機車：參佰元（3）腳踏車：伍拾元。」

修正為「違規者按下列標準繳納違規罰款：（1）汽車：參佰元（2）機車：壹佰元（3）腳踏車：參拾元。」。

二、有關罰款之收入，學生與老師部分應分別列帳，學生部分交由學生自治會運用，教

師部分則交由福利委員會統籌處理。

提案五

提案單位：總務處

案由：擬請成立「國立嘉義大學車輛管理委員會」，提請審議。

說明：

一、本項草案業經八十九年三月二十二日本校八十八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二、本校設車輛管理委員會，制定校園車輛行駛、停放、管理、疑義裁決等。

三、組成人員如下：委員十六人由總務長、學務長、進修推廣部主任、軍訓室主任、事務組長、駐警隊小隊長、各學院教師代表各一人、全校職員、技工代表各一人、學生會會長、進修部班聯會總幹事；主任委員由總務長兼並任召集委員，駐警隊小隊長為執行秘書綜理業務工作。

四、每學期召開車輛管理委員會議乙次，另得視需要增加會議。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六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教師聘任及升等辦法」暨「教師教學服務

成績考核評分標準表」業經教育部核復，並依核復意見修正完竣，請 討論。

說明：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教師聘任及升等辦法」、「教師教學服務成績考核評分標準表」暨教育部八十九年三月八日台（八九）審字第八九〇二七五四六號函（如附件五~七，頁二十二 | 三十一），請卓參。

決議：

- 一、修正本案案由，僅審議「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餘「教師聘任及升等辦法」暨「教師教學服務成績考核評分標準表」為本案之參考附件。。
- 二、「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八條第二項：「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另訂之，經校教評會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修正為：「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另訂之，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餘照案通過，報教育部核備後實施。

◎提案七

提案單位：研發處

案由：「國立嘉義大學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設置要點草案」、「國立嘉義大學經費稽核委員會設置要點草案」、「國立嘉義大學建教合作計畫實施要點草案」及「國立嘉義大學建教合作經費收支處理準則草案」（如附件八 | 十一，頁三十二 | 三十七），請審議。

決議：

- 一、「國立嘉義大學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設置要點草案」照案通過。

二、「國立嘉義大學經費稽核委員會設置要點草案」照案通過。

三、「國立嘉義大學建教合作計畫實施要點草案」第九條：「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修正為：「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外，餘照案通過。

四、「國立嘉義大學建教合作經費收支處理準則草案」第九條第三項：「本準則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改列第十條，餘照案通過。

◎提案八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擬訂「國立嘉義大學通識教育中心設置辦法」草案（如附件十二，頁三十八），請審議。

說明：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五條第三項辦理。

決議：照案通過。設立時間俟課程規劃完成後再決定。

◎提案九

提案單位：學務處

案由：建議修改本校組織規程，於學生事務處之下增設勞作教育組，以落實勞作教育事務之規劃及執行。

說明：

一、本校預定八十九學年度起實施學生「勞作教育」，須增設勞作教育組以負責規劃、執行。

二、本校「勞作教育章程」草案已於八十九年四月二十六日本學期第三次行政會議通過並陳請 校長核定施行。

決議：暫緩設立勞作教育組，俟實施一段時間，視推動成效後再議。

◎提案十

提案人：體育室全體體育老師

案由：建請體育室設立體育教學、體育活動、體育訓練、場地器材等四組，以因應本校整合、多元前瞻、大格局之綜合性大學體育發展需要。

說明：

一、依據 校長八十九年三月二十四日核示辦理（如附件十三，頁三十九）。

二、本校合併成立以來，校區含蓋民雄、嘉義、兩地四校區，相關體育教學活動業務劇增，尤其民雄校區教育學院國小體育教學活動課程輔導繁重，僅本室現有編制（主任及組員二人）實不足以服務全校師生。

決議：民雄校區設體育分組，兼辦場地器材管理及活動訓練等業務，蘭潭校區體育室暫不分組，採任務編組方式，場地、器材、活動等業務請二位體育老師以減授鐘點方式支援辦理，未來視活動情形評估後再考量是否正式設組辦事。

◎提案十一

提案單位：農學院

案由：國立嘉義大學農學院農業推廣中心設置辦法草案（如附件十四，頁四十 | 四十一），請審議。

決議：緩議。俟成立專案小組整體評估現存各中心廠場營運狀況、經濟利益，及各學院附屬中心設置的優先順序後再議。

◎提案十二

提案單位：農學院

案由：國立嘉義大學農學院園藝技藝中心設置辦法草案（如附件十五，頁四十二 | 四十三），請審議。

決議：緩議。俟成立專案小組整體評估現存各中心廠場營運狀況、經濟利益，及各學院附屬中心設置的優先順序後再議。

◎提案十三

提案單位：農學院

案由：國立嘉義大學農學院附設實習農場設置辦法草案（如附件十六，頁四十四），請審議。

決議：緩議。俟成立專案小組整體評估現存各中心廠場營運狀況、經濟利益，及各學院附屬中心設置的優先順序後再議。

◎提案十四

提案單位：農學院

案由：國立嘉義大學農學院附設林業試驗場設置辦法草案（如附件十七，頁四十五 | 四十七），提請審議。

決議：緩議。俟成立專案小組整體評估現存各中心廠場營運狀況、經濟利益，及各學院附屬中心設置的優先順序後再議。

◎提案十五

提案單位：農學院

案由：國立嘉義大學農學院附設畜產試驗場設置辦法草案（如附件十八，頁四十八），請審議。

決議：緩議。俟成立專案小組整體評估現存各中心廠場營運狀況、經濟利益，及各學院附屬中心設置的優先順序後再議。

◎提案十六

提案單位：農學院

案由：國立嘉義大學農學院附設獸醫教學醫院設置辦法草案（如附件十九，頁四十九），提請審議。

決議：緩議。俟成立專案小組整體評估現存各中心廠場營運狀況、經濟利益，及各學院附屬中心設置的優先順序後再議。

肆、臨時動議

提案一

提案人：技工、工友代表陳義雄先生

案由：建請聘任工友時，應採招募方式公開舉行，以招募適合人選。

決議：教育部已明定工友出缺，儘量不補，改採勞務替代方案，若仍需進用工友時，應採招募方式，以公正、公平、公開原則處理。

提案二

提案人：技工、工友代表陳義雄先生

案由：建請行政同仁於接洽業務或接聽電話時，應注意禮貌，以維護本校良好形象。

決議：行政係為支援教學、研究工作，行政同仁應注意禮貌，以發揮服務之最大功能。

提案三

提案人：技工、工友代表陳義雄先生

案由：學校各項工程施工後，應加強注意善後處理工作，避免小石子或玻璃隱藏於草地，工友於整理割草時，會影響工友安全或避免因石子跳起，打破同仁愛車。

決議：請總務處加強注意。

提案四

提案單位：自然科學教育學系

案由：請召開教務會議，重新訂定八十九學年度共同必、選修科目。

說明：

一、八十九學年度入學新生為嘉大首次招收之新生，期望課程架構應透過更周詳、廣泛的討論、計畫，才能培養未來具有競爭力的學生。

二、課程的訂定應以學生能力培育以及嘉大對學生的期望為依歸，不應以教師授課安排為考量原則。

若因學校轉型致部分教師不夠時數，學校可訂定抵免授課時數辦法。

三、建議共同必選修課程應重新討論、訂定。目前本校已擬定之共同必選修課程以及國內幾所公立大學課程如附件。

決議：本案併通識教育課程案，請教務處儘速成立專案小組討論，由課程規劃委員會通盤規劃，並邀集各大學專家學者深入討論。

伍、主席結論：（略）

陸、散會：

五月二十四日下午五時二十分

六月一日下午五時三十分

